



奥古斯丁

时间:2009-4-5 22:42:28 来源:课程组

奥古斯丁 (Augustinus, 354—430)

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母亲是虔诚的基督徒，父亲是异教徒。奥古斯丁幼年时曾从母亲加入基督教，但19岁在修辞学校读书时成为摩尼教追随者。从修辞学校毕业后，先在迦太基城，后到罗马和米兰教授修辞和演讲术。他生活放荡，但求知欲强，思想敏锐。一度醉心于柏拉图主义和怀疑派的著作。33岁时放弃摩尼教，皈依基督教，一反过去的放荡生活，抛弃情人和未婚妻，过起了清心寡欲的修道士生活。388年他返回北非故居，隐居三年之后被教徒推选为省城希波教会执事，后升任主教。在任职期间，他以极大的精力从事著述、讲经布道、组织修会、反驳异端异教，用新柏拉图哲学论证基督教教义，使哲学神学合一。其神学坚持原罪论、恩宠论和预定论。其学说对后来基督教各派的神学和哲学都有巨大影响。

奥古斯丁在其《上帝之城》中表达了他的政治思想。《上帝之城》做出了圣史和俗史的区别。圣史是《圣经》所记载的上帝启示于人的事件；俗史即历史学家记载的事件，发生时间与圣史平行，在圣史结束以后仍然持续。与圣史与俗史相区别的历史观相对应的是圣城与俗城相区别的社会观。这里所谓城是社会的意思。社会是按照一定协议组成的人的群体。“爱自己并进而藐视上帝者组成地上之城，爱上帝并进而藐视自己者组成天上之城”。“天上的和平”是上帝之城的目的，“地上的和平”是世俗政权的目的。圣史与俗史在时间上平行，圣城与俗城在空间上交织。圣城和俗城是区别实际上生活在同一国家中的人们的不同精神生活和命运的概念，并不是指两个独立的政治实体。两者的区别在现世是无形的，但在来世却是有形的。在现实生活中，圣城和俗城既然都存在于同一国家之中，便产生了圣城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他要求生活在异教徒政权下的基督徒遵循耶稣基督关于“凯撒之物当归凯撒，上帝之物当归上帝”的教导，服从国家法律，承担国家义务，但坚守自己的信仰。在基督教国家里，他要求统治者和其他基督徒一样服从上帝的永恒律，以上帝之城为目标和榜样进行统治。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应服从教会，因为上帝之城并不等于教会。基督教国家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上帝之城的目标已经达到。这一目标只有在最后审判之时才能实现。那时俗城才会灭亡，圣城则将作为基督王国而永存。

奥古斯丁的其他主要著作还有《忏悔录》、《三位一体》等。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